附件3：

**济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参考条件**

一、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近3年的科研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主持国家级项目（包括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

（2）主持省部级项目(包括省自然科学基金、省重点研发计划等）并被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或SCI、EI收录论文2篇；

（3）主持省社科规划项目并被SSCI、CSSCI收录论文2篇；

（4）被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或SCI、EI收录论文3篇；

（5）被SSCI、CSSCI收录论文3篇；

（6）《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1篇；

（7）《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论文2篇；

（8）首位出版学术专著1部；

（9）首位获得1项省部级科研奖励（包括教育部全国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技进步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

论文要求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本人第二且所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

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近5年的科研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1项具有相关行业、领域应用背景的省部级及以上在研项目（不含自筹项目）；

（2）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相关行业、领域应用背景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达到以下标准：电子信息、机械、材料与化工、资源与环境、土木水利、生物与医药、制药为30万；工程管理硕士、工商管理硕士、会计硕士、金融硕士、公共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为10万元；法律硕士、体育硕士、翻译硕士、新闻与传播硕士、出版硕士、汉语国际教育硕士、应用心理硕士、社会工作硕士、教育硕士、艺术硕士为5万，且至少有1项在研科研项目。